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2/06-07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8

2007年3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
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提出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委任內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下文提述的所有"小組委員會"都是此類小組委員會，除非另有明述)。

背景

2. 在2006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由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擬備的題為"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的文件，並決定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在會議席上，有意見認為應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一般時限，由建議的6個月延長至一年。此外，秘書處又獲請研究可否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在同一時間為10個而非限於8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3. 議事規則委員會先後在2006年12月4日及2007年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除跟進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外，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亦討論了以下事項：

- (a) 除了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外，內務委員會應否同時作為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及
- (b) 秘書處可如何充分善用資源，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尤其是在16個法案委員會名額尚未用盡的時候。

商議結果及建議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所提各方面的關注事項進行商議的結果及提出的建議，載述於下文第5至9段，而第10段則概述秘書處作出的其他相關建議。

由內務委員會作為處理平台

5. 關於由內務委員會作為"處理平台"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察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已有規定，由內務委員會就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擔當統籌角色。例如，事務委員會的數目和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然後由立法會通過；內務委員會決定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程序規則，並在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不獲批准時，擔當上訴仲裁角色；內務委員會可把政策事宜交由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以及事務委員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活動，是由內務委員會批准。

6. 在此情況下，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同意除了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外，內務委員會應同時作為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此項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上限

7. 關於在仍有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情況下，可否調配秘書處的資源為超過8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秘書處為採取此項靈活安排而進一步提出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明白到，以秘書處議會事務部1及2的現有人手資源來說，兩個議會事務部在同一時間最多只能服務共48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18個事務委員會、16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該10個小組委員會包括兩個預留供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但成立此類小組委員會不設任何限額。為方便服務超過8個小組委員會，並同時確保為更多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不會過分影響現時為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服務，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作出以下安排：

- (a) 只要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合共不超過8個，任何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均可展開工作。當小組委員會的數目達到8個時，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 (b) 當已有8個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而法案委員會的總數又少於16個時，內務委員會可讓輪候名單上任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就這方面，內務委員會會考慮下列事項：
 - (i) 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
 - (ii) 有多少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

- (iii) 已經過事務委員會考慮的立法建議(法案與附屬法例)，以及就該等立法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可能性有多大；及
- (iv) 秘書處是否有可用資源。

- (c) 若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超過8個，而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後來又達到16個，秘書處會繼續為有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但在此情況下不應再讓任何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直至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數目降至8個以下。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

8. 至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過去5年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時間，由1個月至71個月不等。其中一些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較長，可能是由於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廣泛所致，若日後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定於研究特定事項或特定項目，工作期將可縮短；與此同時，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就是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目標時限應長於秘書處原先建議的6個月。

9. 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以12個月為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限。如某小組委員會在此時限過後有需要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適用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可繼續進行工作。

相關建議

1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採納下列由秘書處較早時作出的相關建議：

- (a)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於研究特定事項或特定項目。在要求批准委任某個小組委員會時，應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一併提供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時間表、工作計劃、研究工作、背景資料簡介、徵詢公眾意見、訪問、報告方面的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b) 在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應向有關的委員會提交報告。因此，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如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般，以簡要方式撰寫；及
- (c) 應要求現正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備悉。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上述建議將不適用於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負責處理議員酬金及議會聯絡等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因為秘書處已另外調撥人手資源，為該等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7至10段所述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若議員通過有關建議，秘書處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擬訂《內務守則》條文，以便實施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2月28日